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

（3）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北

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志强

李恒勋

罗美富

占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